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商大厦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60496-70-03-003454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
南 04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商大厦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九新社发字【2019】98号，2019年10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九新农林水字【2022】75号，2022年10月2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单位	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商大厦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业大道以东与茅山头路以南04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7'59.97"，北纬29°41'04.71"。项目征占地总面积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0.60hm²，临时占地0.63hm²。总建筑面积4524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3125.9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2119.47m²，建筑密度21.65%，容积率5.5，绿地率30.43%（不含临时占地0.41hm²绿化面积），临时占地目前已恢复。项目主要建设1栋

30F 商务写字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项目由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5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7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2 月，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浙商大厦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14 份；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商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浙商大厦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曹丙利	九江市浙得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胡良俊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钟承霖	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姜文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
	付 桐	江西景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冷德意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冬冬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